

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062-GXQH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G3-40562

采 购 单 位：容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5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9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9 时 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062-GXQH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G3-40562

项目名称：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容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A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容州镇大榄村（含沙田柚场）、五一村（含陈冲场）、东光社区、河南社区、厢南社区、厢西社区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容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B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灵山镇六华村、六图村、六肥村、天堂村服务；杨村镇坡亮村、峡河村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容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C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黎村镇太和村、同和村、同心村服务；松山镇大中村、石扶村、大水村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容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D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石头镇水口村、石剑村、大垌村服务；县底镇平河村、河儿村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容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E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杨梅镇熊胆村、河口村、和勃村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容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F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六王镇陈村村、古里村、佳香村、双善村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七

标项名称：容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G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杨梅镇和睦村、四端村；十里镇大萃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A、B、C、D、E、F、G】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良好信誉的单位(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下同，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00 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rxzf.gov.cn/>）。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 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121号四楼广西宇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分会场设在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270号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评标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容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桂南路150号

项目联系人：杨克武

联系方式：0775-5330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兴容街165号

项目联系人：张钰清

项目联系方式：0775-5319839

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服务及上报的及时性，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按A标段→B标段→C标段→D标段→E标段→F标段→G标段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分标：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A标段，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A标段）	6个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容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容农领发〔2024〕2号）文件精神,我县2025年需开展3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内容包括6个行政村，为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更好的指导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 容州镇大榄村（含沙田柚场）、五一村（含陈冲场）、东光社区、河南社区、厢南社区、厢西社区。 三、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中央农办、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四、编制内容 （一）前期工作：收集资料，实地基础调查。 （二）测量工作：每个行政村除居民点外的村域范围补充调查绘制1:2000村域影像图或地形图。 （三）成果编制及建库工作：1. 村庄规划说明。2. 村庄规划成果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3. 建立规划数据库。 （四）成果审查：成果需通过县级论证会。 五、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级有关部门验收，项目成果最终获得批复及数据库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 六、成果内容及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
--	--	--

		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 等常用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gdb格式。 成果内容包含：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表格、规划数据库。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据财政资金安排，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乙方提供证明材料），财政资金落实后，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资金总额的40%余款。 4、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响应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 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等，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分标：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B标段，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B标段）	6个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容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容农领发〔2024〕2号）文件精神,我县2025年需开展3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内容包括6个行政村，为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更好的指导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 灵山镇六华村、六图村、六肥村、天堂村；杨村镇坡亮村、峡河村。 三、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中央农办、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四、编制内容 （一）前期工作：收集资料，实地基础调查。 （二）测量工作：每个行政村除居民点外的村域范围补充调查绘制 1:2000 村域影像图或地形图。 （三）成果编制及建库工作：1. 村庄规划说明。2. 村庄规划成果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3. 建立规划数据库。 （四）成果审查：成果需通过县级论证会。 五、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级有关部门验收，项目成果最终获得批复及数据库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成果内容及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 等常用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gdb格式。 成果内容包含：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表格、规划数据库。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据财政资金安排，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乙方提供证明材料），财政资金落实后，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资金总额的40%余款。 4、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响应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等，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3分标：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C标段，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C标段）	6个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容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容农领发〔2024〕2号）文件精神,我县2025年需开展3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内容包括6个行政村，为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更好的指导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黎村镇太和村、同和村、同心村；松山镇大中村、石扶村、大水村。 三、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中央农办、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四、编制内容 （一）前期工作：收集资料，实地基础调查。 （二）测量工作：每个行政村除居民点外的村域范围补充调查绘制 1:2000 村域影像图或地形图。 （三）成果编制及建库工作：1. 村庄规划说明。2. 村庄规划成果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3. 建立规划数据库。 （四）成果审查：成果需通过县级论证会。 五、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级有关部门验收，项目成果最终获得批复及数据库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成果内容及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 等常用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gdb格式。 成果内容包含：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表格、规划数据库。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据财政资金安排，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乙方提供证明材料），财政资金落实后，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资金总额的40%余款。 4、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响应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等， 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分标：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D标段，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D标段）	5个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容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容农领发〔2024〕2号）文件精神,我县2025年需开展3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内容包括5个行政村，为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更好的指导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石头镇水口村、石剑村、大垌村；县底镇平河村、河儿村。 三、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中央农办、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四、编制内容 （一）前期工作：收集资料，实地基础调查。 （二）测量工作：每个行政村除居民点外的村域范围补充调查绘制 1:2000 村域影像图或地形图。 （三）成果编制及建库工作：1. 村庄规划说明。2. 村庄规划成果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3. 建立规划数据库。 （四）成果审查：成果需通过县级论证会。 五、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级有关部门验收，项目成果最终获得批复及数据库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成果内容及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 等常用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gdb格式。 成果内容包含：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表格、规划数据库。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据财政资金安排，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乙方提供证明材料），财政资金落实后，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资金总额的40%余款。 4、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响应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等， 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分标：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E标段，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E标段）	3个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容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容农领发〔2024〕2号）文件精神,我县2025年需开展3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内容包括3个行政村，为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更好的指导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杨梅镇熊胆村、河口村、和勃村。 三、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中央农办、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四、编制内容 （一）前期工作：收集资料，实地基础调查。 （二）测量工作：每个行政村除居民点外的村域范围补充调查绘制1:2000村域影像图或地形图。 （三）成果编制及建库工作：1. 村庄规划说明。2. 村庄规划成果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3. 建立规划数据库。 （四）成果审查：成果需通过县级论证会。 五、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级有关部门验收，项目成果最终获得批复及数据库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成果内容及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 等常用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gdb格式。 成果内容包含：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表格、规划数据库。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9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据财政资金安排，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乙方提供证明材料），财政资金落实后，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资金总额的40%余款。	

	4、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响应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等，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分标：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F标段，预算金额（元）：4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F标段）	4个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容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容农领发〔2024〕2号）文件精神,我县2025年需开展3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内容包括4个行政村，为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更好的指导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六王镇陈村村、古里村、佳香村、双善村。 三、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中央农办、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四、编制内容 （一）前期工作：收集资料，实地基础调查。

		(二) 测量工作:每个行政村除居民点外的村域范围补充调查绘制 1:2000村域影像图或地形图。 (三) 成果编制及建库工作: 1. 村庄规划说明。2. 村庄规划成果图件, 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3. 建立规划数据库。 (四) 成果审查: 成果需通过县级论证会。 五、质量标准: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级有关部门验收, 项目成果最终获得批复及数据库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成果内容及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 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 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 等常用格式; 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gdb格式。 成果内容包含: 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表格、规划数据库。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 2025 年 9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 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据财政资金安排,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 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 作为进度款; 3、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乙方提供证明材料), 财政资金落实后, 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资金总额的40%余款。 4、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应及时与采购人	

服务响应	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 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等， 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分标：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G标段，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G标段）	3个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容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容农领发〔2024〕2号）文件精神,我县2025年需开展33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内容包括3个行政村，为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更好的指导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 杨梅镇和睦村、四端村；十里镇大萃村。 三、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中央农办、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四、编制内容 （一）前期工作：收集资料，实地基础调查。 （二）测量工作：每个行政村除居民点外的村域范围补充调查绘制1:2000村域影像图或地形图。 （三）成果编制及建库工作：1. 村庄规划说明。2. 村庄规划成果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3. 建立规划数据库。 （四）成果审查：成果需通过县级论证会。 五、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县级有关部门验收，项目成果最终获得批复及数据库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成果内容及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 等常用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gdb格式。 成果内容包含：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表格、规划数据库。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9月 15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2、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据财政资金安排，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乙方提供证明材料），财政资金落实后，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资金总额的40%余款。	

	4、中标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响应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等，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 __，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__。 联系人：__/ __；联系电话：__/ 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 __，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因 2019 年资质到期因政策原因未能延期的资质证书仍视为有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 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或者分包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或者分包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或者分包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或者分包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服务的价格，服务过程中专家、会务、组织、审批、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等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 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该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1.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u>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5-5319839</u>，通讯地址：<u>广西容县容州镇兴容街165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各标段中标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本次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各标段中标金额的1.5%收取。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成本。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4 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

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 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 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评标标准适用于A标段、B标段、C标段、D标段、E标段、F标段、G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投标人如为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 6 %)。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
2	项目技术方案分 (满分55分)	2.1 总体规划方案分 (满分30分)	(1) 未提供有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得 0 分。 (2)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基本符合2025年容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不明确；设计可行性较差的。得 6 分。 (3)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仅符合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的，技术方案内容较简单，简单描述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需求分析较为简单，无明显错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4)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符合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技术方案详细，内容较完善，且对本项目工作任务、方案重点内容把握较好，整体构思相对合理，方案重点内容较清晰，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针对本项目的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阐述比较详细，内容切合本项目特点。得 18 分。 (5)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完全符合2025年容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要求，技术方案内容突出，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方案重点内容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对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农村居民点规划等内容有较充实的阐述，能很好地结合当地政策及村庄特点，规划技术路线合理、思路符合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规范要求。得 30 分。
			(1) 未提供有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或方案差的，得 0分。 (2) 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 and 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2.2项目 管理方案 和工期计 划安排分 (满分15 分)	4分。 (3) 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简单，工期保障措施仅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7 分。 (4) 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较合理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11分。 (5) 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合理的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相关岗位人员及职责，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15 分。
		2.3 质量 和保密保 证措施分 (满分10 分)	(1) 未提供有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方案的；得 0 分。 (2) 提供的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满足①有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②有简单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得 3 分。 (3) 提供的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满足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质查机构可以是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小组或是由供应商成立的质量审查小组）进行质量把关的；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得6分。 (4) 提供的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满足①有专门的质查机构（质查机构可以是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小组或是由供应商成立的质量审查小组）进行质量把关，质量保证能够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得 10 分。
3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 措施分（满分15分）		(1) 未提供有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方案的，得 0 分。 (2) 承诺提供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 分。 (3) 承诺提供有一定的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后续服务仅满足项目需求的，其它优化措施阐述简单的，得 6 分。

		(4) 承诺免费提供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了较完整、较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得 11 分。 (5) 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不少于 3 个月；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了完整、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得 15 分。
4	拟投入团队实力分（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15 分）	(1)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类或测绘类或城市（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类或测绘类或城市（乡）规划类或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1.5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中具有土地类或测绘类或城市（乡）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有 1 人得 3 分；具有土地类或测绘类或城市（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有 1 人得 1.5 分；具有土地类或地理科学或工程造价或测绘类或城市（乡）规划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提供有 1 人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12 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有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2024年1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5	业绩证明（满分 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5 分，满分 5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注：分包、转包合同无效。）
总得分=1+2+3+4+5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服务及上报的及时性，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按A标段→B标段→C标段→D标段→E标段→F标段→G标段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得成为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本标段中取得本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接下来的标段中将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但能参与接下来标段的评审，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在前标段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的，应顺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取。中标候选人推荐按A标段→B标段→C标段→D标段→E标段→F标段→G标段顺序。